关于《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

资助计划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　　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推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加大全面普法力度，开拓普法新格局，市司法局起草了《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　　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背景及必要性

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，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近年来一直在开展深圳市公民法律素质提升项目资助计划，通过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团体或者个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方式，每年向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产品，社会反响强烈，向全社会进行法治宣传，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，资助计划也成为深圳普法的一张名片，但是由于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计划在全国属于首创，是深圳市独特的法治宣传品牌，还存在着认知度不足、体制机制不完善、申报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需要纳入规范化、法治化道路，进而实现普法队伍全面化、普法形式多样化、普法项目精品化。我们经过充分研究，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拟通过局内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本《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完善管理体制机制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了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、评审组、申报单位等部门的职责，明确了市司法局的统筹协调、预算管理、资金监督的责任，评审组的审核责任，市普法办在制定管理办法、项目受理、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的职责，明晰了申报单位在申报、接受监督检查方面的责任。

（二）明确申报流程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申报单位范围及申报条件，提出申报项目申报受理的实施程序。完善申报项目信息公开制。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与申报内容不符合的，可以采取整改、变更、撤销、中止等多种处置措施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三）资助项目的公益属性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资助项目的公益属性，申报单位不得以经营盈利为目的或用于宗教。一经发现，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创新设立社会评价机制。《办法》明确规定对申报单位的项目可以采取调查问卷、公众留言的方式进行社会评价，作为是否继续开展的重要依据。